

A 类

公开

陕西省财政厅

陕财办案〔2025〕76号

签发人：常艳玲

陕西省财政厅对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 第458号提案的答复函

蔡煜东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大对涉汉中引调水工程生态补偿转移支付力度的提案》（第458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涉及财政事项答复如下：

多年来，汉中市为保护南水北调和引汉济渭水源地生态环境，确保受水地区水质优良，在经济发展和财政收入上都作出了很大牺牲。省财政高度关注，在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以及相关支持政策上，对汉中市予以倾斜。2024年，省财政累计下达汉中市

各项转移支付资金 367.7 亿元，占汉中市地方财政支出的 83.5%，较 2023 年提高 2.6 个百分点。其中，一般性转移支付 209.2 亿元，同口径较上年增长 5.7%，为汉中市财政平稳运行提供了有力支持。

一、关于建立水源地生态补偿专项资金。考虑到汉中市生态环保任务艰巨，省财政已将汉中市本级和汉中 11 个县区全部纳入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补助范围。2024 年下达汉中市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 15.8 亿元，较 2023 年增长 1.4%，高于全省平均增幅。其中，考虑到洋县、佛坪县是引汉济渭取水地，从 2023 年起每年又分别安排洋县、佛坪县各 1000 万元，缓解当地水源保护等支出压力。为支持汉中市开展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、重点流域生态保护等工作，2024 年省财政还安排水污染防治资金 2.4 亿元。

二、关于建立健全横向生态补偿机制。根据财政部、税务总局、水利部 2024 年印发的《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办法》，水资源税收入归取水口所在地政府。为推动建立横向生态补偿机制，省财政厅会同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2 年印发《陕西省生态保护纵向综合补偿实施方案》，制定出台奖补政策，明确以县（区）为单位签订横向补偿协议的，每年按照 50 万元标准给予专项补偿；以市（区）为单位签订横向补偿协议的，对地级市辖区内每个县（区）每年按照 50 万元标准给予专项补偿，引导市县自主建立横向补偿机制。建议汉中市与受水区相关市区积极协商，签订市际横向

补偿协议，省财政将按照政策给予奖励。

三、关于在项目资金方面给予汉中市倾斜支持。目前，省级设有县域经济发展、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、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等多项支持产业发展的专项资金，对装备制造、现代材料、特色农业等产业升级改造、科技创新、节能减排等方向均有支持。建议汉中市立足自身自然资源和产业基础，积极组织储备优势产业高质量项目。省财政将会同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信厅等项目主管部门，统筹用好现有专项资金，助力汉中产业发展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持续关注汉中市财政运行状况，努力争取中央对我省更多的财力性转移支付，加大对汉中市补助力度，保障基层“三保”、生态环保等重点支出的需要，支持汉中市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平稳可持续发展。

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，希望您今后继续关心和支持财政工作。



（联系人：马晟策 电话：029-68936032）